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37號

上訴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駿賢

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

被上訴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榮（即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
姚妤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薪資管理辦法第一項第六
款第四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薪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
款第四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
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郭俊德

法官 楊雅清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陳惠娟